

罗城兼爱乡百邦劳务有限公司“3·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30日16时30分左右，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维护项目工人杨仁昌，在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点进行维护作业时，在把胶皮电线拉直拉紧过程中，用于拉直拉紧胶皮电线的尼龙绳与胶皮电线在滑轮交接处突然断开，断开后的尼龙绳甩打对正在寻找作业工具的杨仁昌身体，致使杨仁昌跌进罗环二级公路边的水沟里倒地受伤，经在场的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抢救无效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此事故为物体打击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按照河池市安委办督办通知和县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张良洪同志担任，调查组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兼爱乡人民政府等部门领导和人员组成，并邀请自治县纪委监委派员介入参加调查。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过程，查清了事故原因，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事故时间：2023年3月30日16时30分左右
- 2.事故地点：罗城县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罗环二级公路1632+450处
- 3.事故类型：物体打击。
- 4.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 5.死伤人数：1人死亡。
- 6.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二）事故单位、项目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百邦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道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15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李侗支路3号九峰花园小区1幢1304室。

公司经营范围：（一）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二）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安防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邦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53000FJ*****07，发证机关：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效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9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5****54，发证机关：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期2021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15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闽）JZ安许可证字〔2019〕NP00****-1，有效期2022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下设机构有：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百邦劳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在河池市宜州区、罗城县设有项目部（地址位于东门镇公园路88号），由百邦劳务有限公司本部直接管理。

2. 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维护项目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2023年3月起，为维护罗城县境内网络基站的正常运行，百邦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道军，罗城县项目部负责人：王亮〕开始对罗城县境内的劳务项目进行施工（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点维护维修是百邦劳务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之一），其中施工内容包括：基站综合配套整治施工内容包括维护类项目的室外机柜配套整治安装、配套设备搬迁、动力配套二次搬运、设备拆除等；基站外市电整治施工内容包括基站外市电整治勘察设计，以及电力线路整治施工、电气设备整治安装、电力线路整治、电力设备整治、其他电力设施整治、外市电涉及的砍青等，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点维护维修的施工项目是电力线路整治。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罗城县项目部负责人：王亮；技术负责人：韦焱灯；安全员：梁梅英；施工班组长：覃韦国，工人曾维全、陈代飞、廖锦飞、杨仁昌。事故发生前，百邦劳务有限公司未将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维护项目施工情况报送到行业主管部门工信商务局和属地乡镇（兼爱乡）进行报备。

三、事故发生经过、信息接报、响应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30日上午9时许，根据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罗城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组织者韦焱灯的安排，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施工负责人覃韦国开着皮卡车〔车主：廖锦飞，车号：桂MA***3〕从罗城乔善乡出发，拉着工人杨仁昌、廖锦飞、陈代忠、曾维全前往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点，大约10时左右到达施工现场，进行简单工作安排后，开始进行更换电线工作，把原通讯电线杆的裸线〔电线电压220伏，当时已断电〕取下然后换上胶皮线，大约工作到下午3点30分左右，第一条裸线已被取下，胶皮线也从山下拉到山上，接下来的工作就是把胶皮线拉紧并固定在通讯电线杆上，当时陈代忠、曾维全在山上基站点工作，覃韦国、杨仁昌、廖锦飞三人在地面二级公路旁工作，下午4点左右，为了容易把胶皮线拉紧并固定，覃韦国在变压器旁边的通讯电线杆下部绑一个滑轮，杨仁昌在二级公路边轮廓柱旁绑一个滑轮〔两个滑轮之间相距20米左右〕，覃韦国在通讯电线杆下部绑紧滑轮后，走到杨仁昌工作地点并问杨仁昌：“你负责绑的滑轮绑紧没有？”，杨仁昌回答：“绑紧了”，但覃韦国没有检查杨仁昌负责的滑轮和绳索是否绑得稳固，然后覃韦国、杨仁昌、廖锦飞把连接胶皮电线的尼龙绳和胶皮电线慢慢一并拉紧，尼龙绳和胶皮电线都拉紧后，由廖锦飞把尼龙绳的尾部拉紧并固定在二级公路边的皮卡车车尾的钢板上，绑紧尼龙绳后廖锦飞准备到皮卡车上休息一下，覃韦国在罗环二级公路边轮廓柱旁用紧线器拉紧线并想办法固定好电线，并叫杨仁昌沿公路到皮卡车附近去找来工具固定胶皮电线，下午4点30分左右，覃韦国突然听到“嘭”的一声，也听到杨仁昌喊一声“维洗了”（本地壮话），发现尼龙绳和胶皮电线在滑轮交接处已经断开，再转头一看(当时覃韦国望往山上)，杨仁昌已经被原受力拉紧而突然断开的尼龙绳甩打到身上并跌进罗环二级公路旁的水沟里(水沟深大约60公分，宽约60公分)，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的安全帽也掉进水沟旁边，覃韦国急忙喊叫廖锦飞，对廖锦飞说：“你姐夫(杨仁昌)出事了”，并立即寻找手机打电话给兼爱乡卫生院的院长，院长叫他打电话给兼爱乡卫生院的值班室人员，请兼爱乡卫生院派人派车到现场施救。此时廖锦飞也已赶到杨仁昌跌倒现场的水沟边，发现杨仁昌头部和右手已经受伤，额头上有血迹，于是下到水沟里对杨仁昌进行人工呼吸及心肺复苏抢救，抢救了大约20分钟左右，杨仁昌依然无任何反应意识。此时兼爱乡振新村围观过来的村民说人已经不行了，再抢救也没有用了，当时覃韦国还试探杨仁昌的呼吸、心跳和掐杨仁昌的人中，杨仁昌均无任何生命迹象，于是放弃了对杨仁昌的抢救工作，覃韦国、廖锦飞对围观过来的村民说，杨仁昌已经没有了心跳和呼吸，无任何生命迹象了。直至兼爱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公安人员到达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还未发现兼爱乡卫生院派人派车到现场进行施救。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死者杨仁昌，男，55岁，汉族。身份证号：452723*****3615；住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纳翁乡育才村各山屯9号。2023年3月30日进入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做临时工，未与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未经三级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被安排在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点做更换电线工作（此前从未从事过此类工作）。

（三）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班组长覃韦国致电兼爱乡卫生院的值班室人员要求救援之后，廖锦飞又拨打110电话报警，同时，了解到事故发生的兼爱乡振新村支村委蒙继团（事故地点距离兼爱乡振新村村委200米）立即致电给兼爱乡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兼爱乡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怀群镇派出所公安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向事故现场相关人员调查核实事故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后，兼爱乡党委、政府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的基本情况，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并根据领导指示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同时，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会同兼爱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共同处置事故善后处理，经百邦劳务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2023年3月31日凌晨，百邦劳务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签订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处理及赔偿工作得到妥善解决，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和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及河池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及询问在场相关人员，事故地点位于罗环二级公路旁，罗环二级公路1632+450处，罗城往环江方向公路右侧，距离兼爱乡振新村村委办公楼约200米，杨仁昌倒地位置距离路边变压器旁边的通讯电线杆约20米，通讯电线杆距离山上网络基站约270米，高差200米。为把上山的胶皮电线在通讯电线杆上端拉紧，施工人员在通讯电线杆下端安装并固定一个滑轮，然后在罗环二级公路旁边的轮廓柱底部旁边又安装固定一个滑轮，用于拉直胶皮电线的尼龙绳和上山胶皮电线通过公路边轮廓柱底部旁边的滑轮形成了一个直角，上山胶皮电线被尼龙绳拉紧后，在一定拉力的作用下，罗环二级公路边轮廓柱底部旁边的滑轮接线处尼龙绳和上山胶皮电线的接线口突然断开，杨仁昌在拉紧的尼龙绳和上山胶皮电线形成的直角区域内寻找作业工具，被突然断开的尼龙绳甩打到身体后，掉进宽60公分深60公分的水沟里，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的安全帽也被甩到距离其约5米的地方，杨仁昌正面仰躺在水沟里，头部和右手受伤，动弹不得。后附事故示意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仁昌在拉紧的尼龙绳和上山胶皮电线形成的直角区域内寻找作业工具，在一定拉力作用下，尼龙绳和上山胶皮电线在滑轮轮连接处突然断开，杨仁昌被突然断开的尼龙绳甩打对身体后掉进罗环二级公路的水沟里，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是造成事故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使用临时人员进行施工，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在施工过程中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造成事故间接原因。

五、事故单位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使用临时人员进行施工，未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在施工过程中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严格执行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四十一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之规定，应依法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鉴于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开展善后工作，配合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调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给予百邦劳务有限公司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

1.王亮，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罗城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给予王亮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覃韦国，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罗城兼爱乡振新村上马屯网络基站点维修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未在施工过程中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百邦劳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覃韦国进行处罚，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死者杨仁昌，在拉紧的尼龙绳和上山胶皮电线形成的直角内寻找作业工具，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鉴于其在生产安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暴露出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安全意识低，自我保护意识较差。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按照管行业必需管安全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工信商务局应将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罗城网络基站维护项目施工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指导和服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应主动将罗城网络基站维护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工信商务局进行备案，并报告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二）百邦劳务有限公司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风险防控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百邦劳务有限公司罗城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认真履職，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能力，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强化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加强对作业现场的指导和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及安全意识。加强作业场所巡检工作，随时观察作业现场的变化，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五）百邦劳务有限公司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在场监督和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人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使他们熟知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和事故隐患，熟知每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按照规程要求作业。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1日